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訴字第10號

原　　告　潘辛林即永順板模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被　　告　國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駿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伍仟貳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壹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其中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貳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後更正為自退票日翌日即民國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 年7 月26日依承攬法律關係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5,273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暨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經核被告簽發起訴狀所附支票交付原告收受係用以支付工程款，與

原告追加請求被告支付之工程款係屬同一工程，堪認原訴與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三再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第435 條第1 項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為上揭訴之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50萬元，不屬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故本院乃裁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併予敘明。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間與原告簽立模板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施作址設臺中市○區○○街○○○○○號住宅、店鋪新建工程（建照號碼：108 中都建字第01639 號）之模板工程，工程範圍包括模板工程所需之一切機具、材料、人工、搬運及其相關配合性工作等，承攬總金額為2,912,751 元。嗣原告依約完成1FL 、2FL 、3FL 、4FL 之工程進度後，陸續向被告請款，被告均如期給付；於109 年9 月14日完成5FL 之工程進度並經被告驗收通過後，被告亦簽發票據號碼AG0000000 、發票日109 年10月15日、面額41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詎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卻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又原告因未取得5FL 之工程款，本不願再進場施作，然系爭工程之業主及一名自稱「古國良」之人向原告表示希望原告能繼續完成後續工程，即R1FL、R2FL、模板二工、二工R1L 、泥作部分，並願給付原告20萬元做為補貼，剩餘款項及保留款再由原告自行向被告追討，原告遂於109 年10月26日將系爭工程全部完工。惟被告負責人迄今仍避不見面，拒絕驗收，扣除保險費及廢棄物清理費用11,652元、原告已收受之工程款185,826 元（含古

國良代償之20萬元）、前開41萬元，被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665,273 元。為此，爰依票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之工程款。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附款比表、簡式合約書、廠商報價單、預定進度表、模板工程須知、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協議書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第133 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則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萬元，及自退票日翌日即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 條、第50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工程合約後附之付款比例表，被告應按工程進度

付款，各期款項所保留之10%保留款應於「公司完款」時全部退還，而所謂「公司完款」係指原告完工並報請被告驗收合格，此業據原告陳明在卷。本件原告已於109 年10月26日完成系爭工程，被告迄今仍拒絕驗收，顯係以不正當方法阻擋原告請款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視為原告之請款條件已經成就，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工程款。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5,273 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一）暨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 年7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峻偉